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申請就學貸款須知

- 一、銀行對保期限：**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請提前對保，逾期不予受理，即使完成對保，貸款亦無法生效；對保規定請查詢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
- 二、受理就學貸款(第二聯:學校收執聯)收件期限：**二技、四技、產學專班 113 年 9 月 9 日至 14 日止**，未繳交者視同未辦理就學貸款，即使完成對保，貸款亦無法生效，亦可使用郵寄回本校進修部。
- 三、建議直接以繳費單右上角標示之“可貸金額”對保。
- 四、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者若需申請就學貸款，**二技、產學專班務必 8/21 前提早辦理減免、四技於 8/29 前申辦**，等學雜費入口網之繳費單**修正金額後**，再續辦就學貸款-銀行對保，以免超貸違法。
- 五、欲辦理就學貸款者，請勿繳費造成重複。
- 六、申請程序(請依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公告為準)：
 - (一) 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首次申貸者請先註冊會員登打基本資料設定密碼。
 - (二) 至臺灣銀行任何分行辦理對保(可先線上預約對保作業以節省時間)。
 1. 每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請時，由父母(或監護人)陪同學生攜帶下列資料辦理對保手續：
 - (1) 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 (2) 國民身分證、印章(學生本人及保證人)
 - (3) 註冊繳費通知書
 - (4) 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配偶及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須分別檢附)
 2. 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辦，如連帶保證人不變，不需邀同法定代理人辦理對保手續，由學生本人攜帶下列資料辦理對保即可，或可選擇**線上申貸**：
 - (1) 就學貸款申請/撥款同意書
 - (2) 國民身分證、印章(學生本人及保證人)
 - (3) 註冊繳費通知書
 - (4) 同一學程前已辦妥對保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3**聯(借款人存執聯)。
- 七、申貸書籍費(最高**3,000**元)、校外住宿費(比照校內一學年最高**21,000**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者，俟銀行撥款後匯入學生本人之郵局帳戶，如有溢貸之費用將由學校整批歸還銀行，由銀行製收據予學生存查。
- 八、經查調家庭年所得結果為乙、丙、丁類者，學務組將個別通知，屆時請繳交就學貸款申請資格核定通知書兼同意書，另需再檢附相關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就讀高中以上學校之在學證明。
- 九、學生或保證人未依貸款契約償還借款者，由承貸銀行將資料送請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並開放金融機構查詢，請申辦就學貸款者務必按時還款。
- 十、申請人本人有升學(休、退學)、服兵役、通訊地址變更等應主動通知銀行並辦理延緩還款等手續，因牽涉還款日期，請多加留意並按規定完成相關手續。
- 十一、有關就學貸款問題，請參閱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網站(<https://sloan.bot.com.tw/newsloan/login/SLoanLogin.action>)。

新生就學貸款辦理流程

對保期限：8月1日起
(二技、四技、產學專班截止收件至9月14日，請提前對保，逾期不受理)

對保人：學生、保證人（父母）
或配偶

證件(依銀行規定為準)：

1. 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2. 印章、國民身分證。
3. 學雜費繳費通知單。
4. 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含學生本人、父母、監護人、配偶及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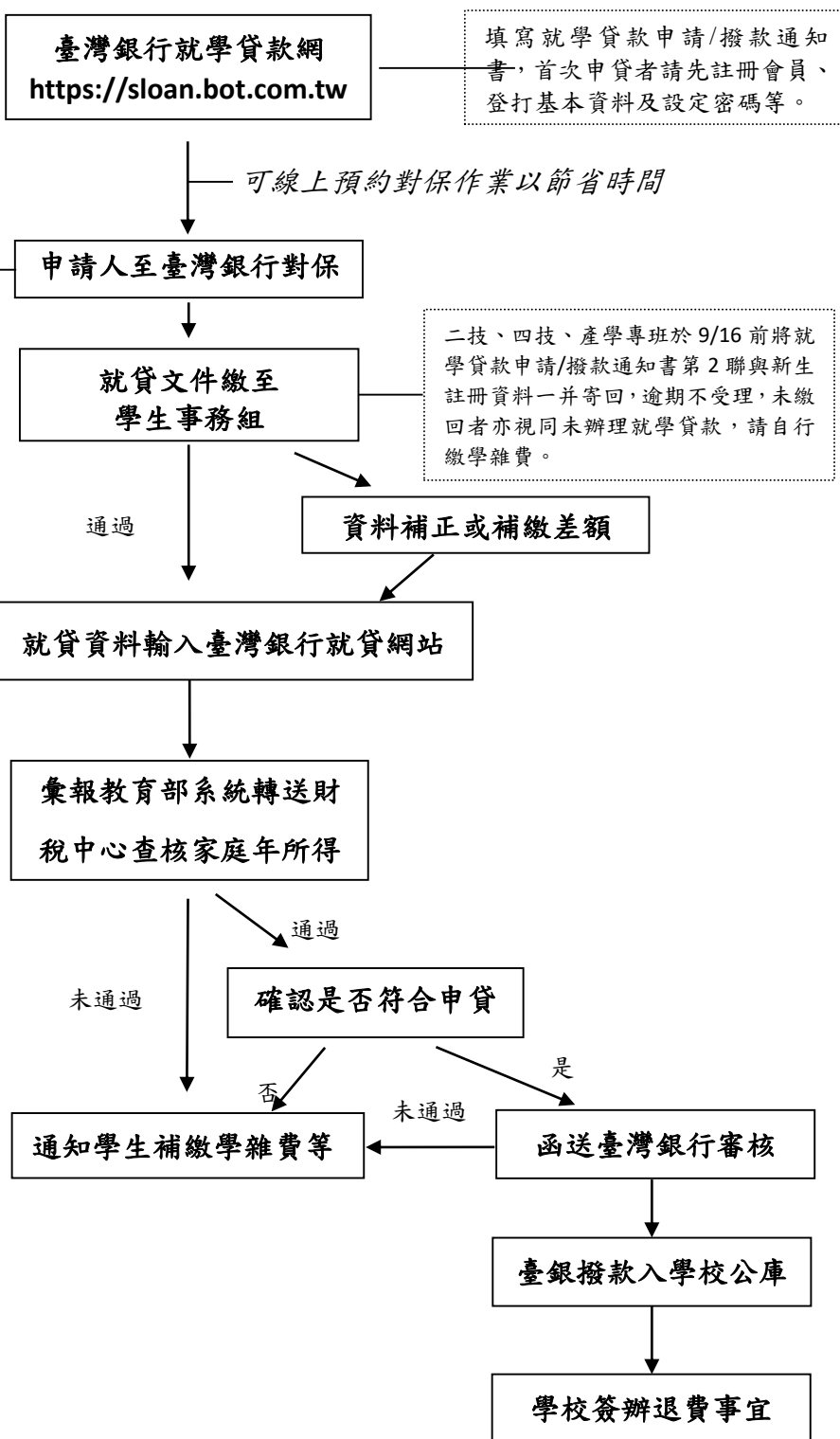
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請，如連帶保證人不變，由學生攜帶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印章、身分證、繳費通知單、同一學程前已辦妥對保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3聯(借款人收執聯)

申貸項目：

學雜費、平安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書籍費(3000元)、住宿費、生活費(限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

注意：具有學雜費減免資格者，須先完成學雜費減免修改繳費單金額後才辦理對保。

退費：銀行撥款後，書籍費、生活費、校外住宿費等匯入學生本人之金融帳戶，如有溢貸之學費將由學校整批歸還銀行，由銀行製收據予學生存查。



相關就學貸款資訊請參閱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網站